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人字第 10700126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校人字第 1100011860 號函修正第 12 點至 15 點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支給標準按月致送。
-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點五小時、講師十小時。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每週到校至少四天，以從事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並應參加各有關會議與集會活動。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上班時間與一般行政人員同。
- 四、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依內政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本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辦理，非經本大學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五、教師因故無法到校授課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請假、調課、補課事宜，未補課者視同曠課。
- 六、教師任一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本大學標準者，於追蹤輔導期間，應參加本大學或校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教學觀摩、教學研討及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等相關活動至少六小時，且不得超鐘點及校外兼課。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 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大學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者，依本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九、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本大學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無法由本大學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十、教師應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依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辦理。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教師連續二次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起停聘一學年或不續聘。

- 十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或助理教授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改聘副教授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得申請續聘二年，經三級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得續聘之；經續聘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依升等審查要點規定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

- 十二、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各類典試與試務工作者，應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由本大學教評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視情節予以適當之處置。
- 十四、本聘約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大學不予續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大學。教師如欲於聘期內辭職者，應經本大學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